

特拉声明

中美洲五国总统于1989年8月5日、6日和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港市开会，注意到并认识到执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和技术性工作组为使这次会议能以举行而作的重要努力。

考虑到：

必须执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议定的关于建立牢固和持久和平的步骤，并完成各国总统后来在阿拉胡埃拉和太阳海岸议定的宣言和协议中所作的承诺。

议定：

1. 证实有决心促进一切旨在履行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第5和第6点，以避免其本国领土被用来颠覆中美洲国家的政府。因此，他们签署了关于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在重新安置于尼加拉瓜或第三国以及对所有在区域内各国境内参与武装行动人士于自愿寻求遣散时提供协助的《联合计划》。

2. 以直接的方式设法协商解决中美洲各国间可能直接发生的争端。因此，他们签署了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就提交国际法院的申请书达成的协议，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哥斯达黎加总统从道义上予以支持。

3. 赞同呼吁仍坚持使用武力的区域内的各武装集团——特别是马解阵线——停止这类行动。因此，他们赞同关于协助马解阵线自愿遣散的第三章的要求停止这类行动，其中强烈敦促马解阵线立即、切实结束敌对行动，以便开展对话，从而抛弃武装斗争，将马解阵线成员纳入社会民主生活。

4. 五国总统认识到危地马拉政府为通过广泛和持续的对话、加强民族和解进程所作的努力，民族和解委员会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了主要作用。他们并表示希望通过这种对话，按照《埃斯基普拉斯程序》第一点和国内立法巩固民主、多元化和共同参政进程。他们再次呼吁各武装集团本着这一协议的精神放弃斗争行动，通

过民族和解进程加入社会政治生活。

5. 要求联合国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安全机制，因为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已达成协议，其中除其他外，洪都拉斯同意撤回其对实行该计划的保留。他们并重申洪都拉斯关于派遣国际和平部队前往洪都拉斯领土的要求。

6. 核可执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即于今年8月30日和31日在危地马拉城召开中美洲环境和发展问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使委员会可以开始拟定关于其性质和职能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7. 重申中美洲议会作为区域内各国人民对中美洲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的场所的重要性，因此必须使关于成立该议会的条约尽快生效。

8. 强烈谴责贩毒和吸毒。中美洲五国总统同意颁布法律并采取严厉措施，制止这些国家成为贩毒者的基地。为此目的，将寻求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受这种非法贩毒影响的国家签订协议，并采取行动切实控制麻醉品。

9. 中美洲五国总统同意委托执行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关于政治监督的文件，各国总统至迟将在下次会议上核可这一文件。

在签署了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和平计划两年之后，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重申，决心充分执行危地马拉程序和阿拉胡埃拉和太阳海岸宣言内规定的所有承诺和协议，特别是关于加强民主程序的承诺和协议，必须严格执行这些协议。

中美洲五国总统同意年底以前在尼加拉瓜开会。

中美洲五国总统感谢洪都拉斯人民和政府——特别是洪都拉斯总统何塞·阿斯科纳·奥约先生的热情招待。

1989年8月7日

洪都拉斯，特拉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

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阿尔弗雷德·克里斯蒂亚尼·希尔卡德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比尼西奥·塞雷索·阿雷瓦洛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

何塞·阿斯科纳·奥约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